

2021年天门市公积金直属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是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公积金的核算、保值、归还，审核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是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内设公积金营业部、办公室、计划财务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天门市公积金直属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包括本级单位。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公积金直属中心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工勤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7 人，工勤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公积金直属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2.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2.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36
	30			61	
总计	31	280.41	总计	62	280.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附表2）

部门：天门市公积金直属中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2.06	26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06	262.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2.06	262.0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2.06	262.06					

三、支出决算表（附表3）

部门：天门市公积金直属中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2.06	63.69	19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06	63.69	198.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2.06	63.69	198.3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2.06	63.69	198.37			

四、财政四、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2.06	262.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2.06	262.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36	18.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0.41	总计	64	280.41	280.4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5）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2.06	63.69	19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06	63.69	198.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2.06	63.69	198.3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2.06	63.69	198.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1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9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61	公用经费合计					3.08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7）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0.05						0.0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8）

部门：天门市公积金直属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天门市公积金直属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公积金直属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天门市公积金直属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62.06 万元，支出总计 262.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8.99 万元，增长 3.55%；支出总计增加 18.42 万元，增长 7.56%。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262.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2.0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26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30%；项目支出 198.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26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2.06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36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26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2.06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30%；项目支出 198.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7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18.42 万元，增长 7.56%。增加原因主要是因业务需要，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63.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0.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

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及公务用车出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05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是老旧车辆更新,经批准按规定程序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2021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支出总计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 万元(与

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上年减少3.44万元。其中：维修（护）费3.0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21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54.19

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从整体情况来看，中心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党组研究，“三公经费”逐年下降。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天门市公积金直属中心

2022年9月20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